



最新税收政策汇编

(2025年1月)

内部资料
请勿外传

中瑞税务师事务所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二月



一、企业所得税	3
关于优化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公告.....	3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 号.....	3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公告》的解读.....	4
二、关税	8
关于调整海南自由贸易港原辅料“零关税”政策的通知.....	8
财关税〔2025〕1号.....	8
三、综合政策	10
关于2024年度—2026年度和2025年度—2027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10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4 年第 22 号.....	10
关于做好2025年汽车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	11
商办消费函〔2025〕8号.....	11
关于支持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发展出口退（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14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3 号.....	14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发展出口退（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16



一、企业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优化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1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政策，税务总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的部分表单和填报说明进行修订。现公告如下：

一、取消《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107040）。

二、对《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填报表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A100000）、《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税额抵免优惠明细表》（A107050）、《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年度分摊企业所得税明细表》（A109000）、《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A109010）的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进行修订。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A100000）调整为《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主表》（A100000）。

三、对《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A101010）、《金融企业收入明细表》（A101020）、《一般企业成本支出明细表》（A102010）、《金融企业支出明细表》（A102020）、《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收入、支出明细表》（A103000）、《期间费用明细表》（A104000）、《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A106000）、《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优惠明细表》（A107011）、《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A10702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明细表》（A107030）、《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A107041）、《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A107042）、《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明细表》（A108000）、《境外所得纳税调整后所得明细表》（A108010）的填报说明进行修订。



四、企业申报免税收入等优惠事项时，根据《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中的事项名称填报。《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另行发布，并根据政策调整情况适时更新。

五、企业发生股权（股票）处置业务的，按税收规定属于企业重组的，在《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00）中填报重组情况；按税收规定确认为损失的，在《财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90）填报损失情况；除此之外，均应在《投资收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30）中填报处置收益相关情况。

六、本公告适用于2024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的公告》（2017年第5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有关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4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公告》（2020年第2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3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27号）中的上述表单和填报说明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部分表单及填报说明（2024年修订）.doc

国家税务总局

2025年1月8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公告》 的解读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税收政策，进一步减轻企业办税负担，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有关背景

2024年，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要求，财政部联合我局出台了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为落实好上述政策，结合纳税人反映较多的财务报表样式更新等新情况，税务总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的部分表单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提升服务管理质效。

二、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主要涉及8张表单，其中取消2张表单、修订6张表单。此外，对《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填报表单》和其余15张关联表单中关于表间关系的填报说明进行同步调整。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主表》（A100000）

一是修改表单名称。考虑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A100000）的名称与整个申报表的名称容易混淆，将该表单名称修改为《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主表》。

二是调整行次设置。结合新收入准则、租赁准则、金融工具和金融资产相关准则，根据最新财务报表样式优化调整“利润总额计算”相关行次。同时，增加“稽查查补（退）所得税额”、“特别纳税调整补（退）所得税额”行次，便利纳税人在稽查查处以及特别纳税调整后更正申报。

三是优化优惠事项填报方式。取消《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和《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107040），将“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和“减免所得税额”相关优惠事项整合至主表。纳税人可根据《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在主表相应行次选择填报。

（二）《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

参照主表优惠事项填报方式，对《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进行调整，将表单中涉及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加速折旧或摊销的优惠项目整合到第28行至第29行填报。纳税人可根据《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选择填报。

（三）《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

考虑到《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2022年第28号）已经废止，纳税人无需分别计算前三季度、第四季度研发费用金额。因此，删除

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中的相关行次，并对“加计扣除比例及计算方法”的填报口径进行调整。

（四）《税额抵免优惠明细表》（A107050）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4年第9号）规定，将原《税额抵免优惠明细表》（A107050）中“专用设备投资情况填报信息”固定行次变更为可增加明细行次，同时增加“投资类型”、“投资额”、“抵免比例”、“可抵免税额”等填报项目，满足新政策填报需要。

（五）《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年度分摊企业所得税明细表》（A109000）、《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A109010）

结合汇总纳税企业申报情况，优化总分机构分摊税款计算方法，并对《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年度分摊企业所得税明细表》（A109000）及《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A109010）的表样和填报说明进行调整。按照调整后的规则，企业先对全年应纳税款进行分摊，再由总、分机构分别抵减其已分摊预缴税款，并计算本年应补退税金额。举例说明如下：

【案例】甲公司是2023年在北京市注册成立的企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甲公司分别在山东省、天津市、河北省设立了分支机构A、B、C。2024年，甲企业全年预缴了250万元，其中，总机构预缴了125万元，A、B和C按照50%、30%、20%的分摊比例，分别预缴了62.5万元、37.5万元、25万元。甲公司2024年度汇缴应纳税额300万元，并发现分支机构A、B三因素填写错误，A的分配比例是30%，B的分配比例是50%。

1. 原计算方法

第一步，整体计算企业本年应补（退）税额。

甲企业应补（退）税额： $300 - 250 = 50$ 万元

第二步，根据分摊比例分别计算总分机构应补退税额。

总机构应补（退）税额： $50 \times 50\% = 25$ 万元

分支机构A应补（退）税额： $50 \times 50\% \times 30\% = 7.5$ 万元

分支机构B应补（退）税额： $50 \times 50\% \times 50\% = 12.5$ 万元

分支机构C应补（退）税额： $50 \times 50\% \times 20\% = 5$ 万元

2. 新计算方法

第一步，根据分摊比例计算总分机构全年实际应纳所得税额。

甲企业：300万元

总机构： $300 \times 50\% = 150$ 万元

分支机构A： $300 \times 50\% \times 30\% = 45$ 万元

分支机构B： $300 \times 50\% \times 50\% = 75$ 万元

分支机构C： $300 \times 50\% \times 20\% = 30$ 万元

第二步，计算总分机构分摊应补（退）所得税额。

总机构应补（退）税额： $150 - 125 = 25$ 万元

分支机构A应补（退）税额： $45 - 62.5 = -17.5$ 万元

分支机构B应补（退）税额： $75 - 37.5 = 37.5$ 万元

分支机构C应补（退）税额： $30 - 25 = 5$ 万元

分支机构名称	分支机构分摊比例		应补（退）所得税额	
	预缴	汇缴	原计算方法	新计算方法
分支机构A	50%	30%	7.5万元	-17.5万元
分支机构B	30%	50%	12.5万元	37.5万元
分支机构C	20%	20%	5万元	5万元
合计	100%	100%	25万元	25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汇总纳税企业如果不存在分摊税款计算不准确的情形，无论按原计算方法，还是按新计算方法，结果都是一样的。但是，若汇总纳税企业预缴环节未准确计算分摊税款，新计算方法可通过全量分摊方式，对全年分摊税款重新计算，实现多退少补。案例中，由于分支机构A和分支机构B在预缴环节分摊税款不准确，按新计算方法计算后，分支机构A在汇算清缴时应退税17.5万元，分支机构B应补税37.5万元，实现了对预缴未准确分摊税款的调整；由于分支机构C不存在分摊税款不准确的情形，无论按哪种方法计算，分支机构C在汇算清缴时均应补税5万元。

（六）《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A101010）等部分表单填报说明



根据表单样式调整情况，同步对关联表单的填报说明进行了修改。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公告》进一步重申了股权（股票）投资处置的填报要求，企业应按照相关规定准确填报有关事项，如实履行申报义务。企业发生股权（股票）处置业务的，应区分三种情形分别填报：

一是按税收规定属于企业重组的，在《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00）中填报重组情况；

二是不属于企业重组，但按税收规定确认为损失的，在《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90）填报损失情况；

三是除上述两种情形之外，均应在《投资收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30）中填报处置收益相关情况。

三、实施时间

《公告》适用于2024年度和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今后如出台新政策，按照新政策相关规定填报。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关规则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不进行追溯调整。纳税人调整以前年度涉税事项的，按照相应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关规则调整。

二、关税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海南自由贸易港原辅料“零关税”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5〕1号

海南省财政厅，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为进一步扩大政策效应，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现将海南自由贸易港原辅料“零关税”政策调整事项通知如下：



一、增加未烘焙咖啡、乙烯、机器零件等297项商品至海南自由贸易港“零关税”原辅料清单，具体范围见附件。

二、对《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原辅料“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0〕42号）第三条所列维修情形，增加如下内容：

用于维修按照《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交通工具及游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0〕54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自用生产设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7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海南自由贸易港自用生产设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2〕4号）进口的“零关税”游艇、自用生产设备（含相关零部件），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未征得海关同意并补缴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零关税”零部件不得挪作他用。

三、将《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原辅料“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0〕42号）第四条修改为：

“零关税”原辅料仅限海南自由贸易港内企业生产使用，接受海关监管，不得转让。因企业依法破产等原因，确需转让“零关税”原辅料的，转让前应征得海关同意并办理补缴税款等手续。其中，“零关税”原辅料转让给符合享受政策条件主体的，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零关税”原辅料加工制造的货物转让时，需补缴原辅料的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上述转让行为，照章征收国内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零关税”原辅料及加工制造的货物出口，按现行出口货物有关税收政策执行。

四、原辅料“零关税”政策其他内容继续执行《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原辅料“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0〕42号）有关规定。

五、本通知自2025年2月1日起实施。

附件：[海南自由贸易港“零关税”原辅料增补清单.pdf](#)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5年1月24日

三、综合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

关于2024年度—2026年度和2025年度—2027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 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2024年第2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2020年第27号）等有关要求，现将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公告如下：

一、2024年度—2026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

1. 中国出生缺陷干预救助基金会
2. 中国光彩事业基金会
3. 中国华侨公益基金会
4. 援助西藏发展基金会
5. 中国华夏文化遗产基金会
6. 济仁慈善基金会
7. 詹天佑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
8. 澜之教育基金会

二、2025年度—2027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

1. 中国法学交流基金会
2. 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
3. 周大福慈善基金会

三、取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

1. 中华少年儿童慈善救助基金会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

2024年12月31日



商务部等8部门办公厅

关于做好2025年汽车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

商办消费函〔202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税务、市场监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精神，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3号）要求，做好2025年汽车以旧换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扩大汽车报废更新支持范围

在《商务部等7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汽车以旧换新有关工作的通知》（商消费函〔2024〕392号）基础上，将符合条件的国四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纳入可申请报废更新补贴的旧车范围。2025年，对个人消费者报废2012年6月30日（含当日，下同）前注册登记的汽油乘用车、2014年6月30日前注册登记的柴油及其他燃料乘用车，或2018年12月31日前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给予一次性定额补贴。对报废上述符合条件旧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补贴2万元；对报废上述符合条件燃油乘用车并购买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补贴1.5万元。在一个自然年度内，每位个人消费者最多享受一次汽车报废更新补贴。

拟申请汽车报废更新补贴的个人消费者，应通过登录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网站或“汽车以旧换新”小程序（以下简称“全国汽车以旧换新平台”），填报个人信息，报废汽车的车辆识别代号和《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原件照片或扫描件，新车的车辆识别代号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照片或扫描件等，向补贴受理地（即《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地）提交补贴申请。

上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以下简称4类证明），均应自2025年1月1日起取得。其中，《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应由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开具。参加申请补贴的报废汽车所有人和新购置汽车

所有人应为同一个人消费者，其所报废的符合条件的旧车，应当于2025年1月8日前登记在申请人名下；在补贴申请审核期间，其所新购置的汽车应登记在申请人名下。

做好汽车报废更新跨年度政策衔接，对在2024年7月25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仅部分取得4类证明，并在2025年2月28日前全部取得4类证明的个人消费者，可纳入2025年汽车报废更新政策支持范围，并计入2025年当年享受补贴次数。申请人相应报废的机动车和所购买的新车应符合商消费函〔2024〕392号文有关要求。

二、优化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审核拨付监管流程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收到汽车报废更新补贴申请材料后，会同财政、公安、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进行审核，通过全国汽车以旧换新平台反馈审核结果，税务部门做好配合工作。商务部、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提供报废机动车回收和注销、新车注册登记、新能源新车车型等信息核查比对服务，支持地方高效开展审核工作。

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统筹确定对本辖区内补贴申请的审核层级、审核部门。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及时汇总符合补贴条件的申请人信息，审核后确定补贴金额，并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申请。各地财政部门根据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的资金安排意见，按程序将补贴资金拨付申请人。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资金申请时，需将资金安排建议抄送同级发展改革部门。

汽车报废更新政策实施期结束后，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应于2026年2月10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情况报送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对各地上报的补贴资金发放情况进行汇总审核。按照发改环资〔2025〕13号文有关要求、商务部审核意见，中央与地方进行清算。

三、完善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标准

2025年，对个人消费者转让登记在本人名下的乘用车，并购买乘用车新车的，给予一次性补贴支持，购买新能源乘用车补贴最高不超过1.5万元，购买燃油乘用车补贴最高不超过1.3万元。个人消费者申请汽车置换更新补贴，转让的既有乘用车登记在本人名下的时间最迟不得晚于2025年1月8日。每位个人消费者在一个自然年度内最多可享受一次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就同一辆新车只能选择申领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或者置换更新补贴。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快制定汽车置换更新实施方案，合理确定补贴标准和实施方式，细化操作流程，压实各方责任，并参照汽车报废更新有关要求，做好跨年度工作衔接，确保有序平稳过渡。

各地要建设完善汽车置换更新信息系统，商务主管部门、公安交管部门等加强信息共享和核查比对，税务部门做好配合工作。全国汽车以旧换新平台为消费者提供各地区汽车置换更新政策指引，辅助地方开展补贴申请信息审核，提供二手车转让登记、新车注册登记等信息核查比对服务。各地汽车置换更新信息系统按统一标准与全国汽车以旧换新平台对接，通过数据接口及时推送补贴申请发放等相关数据。

四、落实资金支持政策

根据发改环资〔2025〕13号文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用于支持地方提升消费品以旧换新能力，推动个人消费者乘用车报废更新和置换更新。

汽车以旧换新补贴资金按照总体9:1的原则实行央地共担，并分地区确定具体分担比例。其中，对东部省份按8.5:1.5比例分担，对中部省份按9:1比例分担，对西部省份按9.5:0.5比例分担。各省级财政根据中央资金分配情况按比例安排配套资金，省以下经费分担办法由省级财政确定。

五、加强监督管理

各地、各相关部门按照发改环资〔2025〕13号文、商消费函〔2024〕392号文等规定，对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宣传引导，切实便企利民，并有效保障补贴资金安全。财政部各地监管局要强化对补贴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的抽查。各地区要一视同仁支持不同所有制、不同注册地、不同规模经营主体参与汽车以旧换新。要简化资金申请、审核、拨付流程，及时向消费者兑现补贴。对发现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生产销售质量不合格汽车产品、价格违法等行为的，各地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严厉查处。持续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监督管理，依法严厉查处报废机动车非法回收拆解等违法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2025年1月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税务总局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5年1月14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支持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发展出口退（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3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支持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等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对纳税人以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以下简称出口海外仓）方式出口的货物实行“离境即退税”。现将有关出口退（免）税事项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以出口海外仓方式（海关监管方式代码“9810”，下同）出口的货物，在货物报关离境后，即可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纳税人在办理出口退（免）税申报时，货物已实现销售的，按照现行规定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货物尚未实现销售的，按照“离境即退税、销售再核算”方式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即：在货物报关离境后，即可预先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以下简称出口预退税），后续再根据货物销售情况进行税款核算。

二、纳税人应当凭出口货物报关单及相关材料信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出口预退税，同时应当按照以下要求申报：

（一）在申报明细表的“退（免）税业务类型”栏内填写“海外仓预退”标识（业务类型代码为：HWC-YT）。

（二）区分未实现销售的货物和已实现销售的货物，分别进行出口预退税申报和出口退（免）税申报；未作区分的，均视为货物未实现销售，统一进行出口预退税申报。

出口货物报关单上同一项号下的货物，未全部实现销售的，纳税人可按照上款规定进行区分申报，也可将该项号下的全部货物视为未实现销售，统一进行出口预退税申报。

（三）生产企业应当使用单独的申报序号、外贸企业应当使用单独的关联号申报出口预退税。

三、已申报办理出口预退税的纳税人，应当在核算期截止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办理出口预退税核算。经主管税务机关同意，外贸企业在核算期截止日前增值税纳税申报期以外的其他时间也可办理出口预退税核算。上述核算期是指，税务机关办结出口预退税的次月1日至次年4月30日。

纳税人未在核算期截止日前办理核算的，税务机关应当追回已办理的出口预退税；待货物实现销售后，纳税人再按照现行规定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

四、纳税人办理出口预退税核算时，应当根据实际销售情况，区分以下不同情形进行处理：

（一）核算时货物已实现销售的，应当对按照实际销售情况计算的应退（免）税额与出口预退税额的差异情况进行确认。不存在差异的，纳税人确认“无需调整申报”，办结核算手续；存在差异的，纳税人确认“需要调整申报”并进行调整申报后，办结核算手续。

（二）核算时货物仍未实现销售的，纳税人确认“需要调整申报”并全额缴回出口预退税后，办结核算手续。后续待该笔货物实现销售后，纳税人可按照现行规定重新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

上述调整申报及缴回出口预退税的具体操作方式为：纳税人在核算当期申报出口退（免）税时，应当先用负数全额冲减前期出口预退税申报数据，再根据货物实际销售情况，按照现行规定重新申报出口退（免）税。核算当期，纳税人的应退（免）税额为负数的，生产企业应当结转下期继续抵减，外贸企业应当补缴税款；应退（免）税额为正数的，税务机关按照现行规定办理出口退（免）税。

五、已申报办理出口预退税、但尚未办理核算的纳税人，需要变更退（免）税办法、撤回出口退（免）税备案的，应当先行办理出口预退税核算。待其办结核算手续并结清出口退（免）税款后，税务机关再按照现行规定办理。

六、纳税人以出口海外仓方式出口货物的，除按照现行出口退（免）税备案单证管理规定要求进行单证备案外，还应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无法取得出口合同的，纳税人可选择使用海外仓订仓单、自营海外仓所有权文件、租赁海外仓租赁协议或其他可佐证海外仓使用的相关资料等进行单证备案。

（二）纳税人应将销售记账凭证、销售明细账等可以佐证货物已实现销售的资料（以下简称销售佐证资料），作为出口退（免）税备案单证。纳税人申报办理出口预退税的，应当在



货物实现销售后15日内，完成销售佐证资料的留存工作以备税务机关核查；按照现行规定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的，应当在申报出口退（免）税后15日内，完成销售佐证资料的留存工作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纳税人可以自行选择纸质化、影像化或者数字化方式，留存保管上述备案单证。

七、纳税人应当依法如实申报办理出口预退税及核算。税务机关应当按照现行规定审核办理出口预退税及核算，发现存在涉嫌骗取出口退税等疑点的，核查排除疑点后再行办理。税务机关在开展核查时，应当一并对实际销售情况进行核查，发现未按规定留存销售佐证资料或销售佐证资料为伪造、虚假的，应追回已退（免）税款，并按现行规定进行处理；查实属于骗取出口退税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公告未尽事宜，按照现行出口退（免）税相关规定执行。

九、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告施行前，纳税人以出口海外仓方式出口货物、但尚未申报出口退（免）税的，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5年1月27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发展出口退（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为更好发挥出口退税支持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以下简称出口海外仓）发展的积极作用，国家税务总局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发展出口退（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称《公告》），就纳税人以出口海外仓方式（海关监管方式代码“9810”，下同）出口货物的出口退（免）税相关事宜予以明确。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纳税人以出口海外仓方式出口货物，应当如何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

纳税人以出口海外仓方式出口货物，在货物报关离境后，即可凭出口货物报关单等相关材料信息，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纳税人在具体操作时，应根据货物销售的情况，确定具体的申报办理方式：申报出口退（免）税时，货物已实现销售的，按现行规定申报办理出

口退（免）税；货物尚未实现销售的，按照“离境即退税、销售再核算”方式，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即：先凭出口货物报关单等材料信息，预先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以下简称出口预退税），后续再根据货物销售情况进行税款核算。

二、纳税人应当如何申报办理出口预退税？

纳税人应当凭海关监管方式代码为“9810”的出口货物报关单等相关材料信息，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出口预退税。申报时应当注意：一是填报申报明细表时，应当在“退（免）税业务类型”栏内填写“海外仓预退”标识，业务类型代码为：HWC-YT。二是对未实现销售的货物和已实现销售的货物进行区分，并分别进行出口预退税申报和出口退（免）税申报；未作区分的，全部视为未实现销售，统一申报出口预退税。三是纳税人为生产企业的，应当使用单独的申报序号申报出口预退税；纳税人为外贸企业的，应当使用单独的关联号申报出口预退税。

三、出口货物报关单上同一项号下的货物，未全部实现销售时，纳税人应当如何申报办理出口预退税？

出口货物报关单上同一项号下的货物，纳税人可对已销售部分和未销售部分进行区分，已实现销售的部分，按照现行规定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未实现销售的部分，申报办理出口预退税。纳税人未作区分的，可全部视为未销售，统一申报办理出口预退税。

举例说明：某生产企业通过同一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同一项号报关出口100个茶杯。海关出具的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2025年2月25日。该企业拟于2025年3月10日就该笔货物办理出口退（免）税申报。

情形一：2025年3月10日，该企业已出口的100个茶杯中，有20个茶杯已实现销售，其余80个尚未实现销售。该企业于3月10日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时，对已实现销售的20个茶杯，按照现行规定申报办理免抵退税；对未实现销售的80个茶杯，按照“离境即退税、销售再核算”办法，申报办理出口预退税。该企业在填报申报明细表时，应当注意：一是在办理80个未销售茶杯的出口预退税申报时，应当在申报明细表的“退（免）税业务类型”栏内填写“HWC-YT”标识。二是对已销售的20个茶杯和未销售的80个茶杯，分别使用不同的申报序号。

情形二：该企业于3月10日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时，未区分出口的100个茶杯中哪些已实现销售、哪些尚未实现销售。此时，该企业可将100个茶杯统一按照“离境即退税、销售

再核算”办法，申报办理出口预退税。申报时，企业应当在申报明细表的“退（免）税业务类型”栏内填写“HWC-YT”标识，并对上述100个茶杯使用同一申报序号。

四、纳税人已申报办理出口预退税的，应当何时办理核算？

纳税人已申报办理出口预退税的，应当在核算期截止日前的各个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办理核算。上述核算期具体是指，税务机关办结出口预退税的次月1日至次年4月30日。实际操作时，纳税人可在核算期内的任一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办理核算，但最迟不得晚于税务机关办结出口预退税次年4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截止日。经税务机关同意后，外贸企业可在核算期内的任意时间办理核算，不受增值税纳税申报期的限制。

举例说明：

情形一：某生产企业于2025年2月10日申报出口预退税。税务机关按照现行规定对该企业申报的出口预退税进行审核。经审核，该笔业务无问题，税务机关于2025年2月13日为企业办结出口预退税。此时，该生产企业可以在2025年3月至2026年4月间的任一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办理核算，但最迟不得晚于2026年4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截止日办理核算。

情形二：某外贸企业于2025年12月31日申报出口预退税。税务机关按照现行规定对该企业申报的出口预退税进行审核。经审核，该笔业务无问题，税务机关于2026年1月2日为企业办结出口预退税。此时，该外贸企业可以在2026年2月至2027年4月间的任一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办理核算，但最迟不得晚于2027年4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截止日。经税务机关同意，该企业可在2026年2月至2027年4月间的任意时间办理核算，不受增值税纳税申报期的限制。

五、纳税人如何办理出口预退税核算？

为帮助纳税人精准高效办理核算，税务机关通过电子税务局、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等信息系统，向纳税人推送税务机关已办结、但纳税人尚未核算的出口预退税数据清单。

纳税人应当根据实际销售情况，对货物是否已实现销售、出口预退税是否需要调整等情况进行确认，并区分以下不同情形进行处理：

（一）货物已实现销售，且按照实际销售情况计算的出口应退（免）税额与出口预退税额无差异的，纳税人在信息系统中勾选提交“无需调整申报”的选项进行确认后，即办结核算手续；

(二) 货物已实现销售、但按照实际销售情况计算的出口应退(免)税额与出口预退税额存在差异的,纳税人在信息系统中勾选提交“需要调整申报”的选项进行确认,并进行调整申报后,即办结核算手续;

(三) 货物仍未实现销售的,纳税人在信息系统中勾选提交“需要调整申报”的选项进行确认,并全额缴回出口预退税后,即办结核算手续。待该笔货物后续实现销售后,纳税人再按照现行规定重新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不再适用“离境即退税、销售再核算”办法。

举例说明:某生产企业以出口海外仓方式出口的100个茶杯,于2025年3月10日申报出口预退税,出口预退税额1300元。经审核,该笔业务无问题,税务机关于2025年3月14日为企业办结出口预退税1300元。该企业拟于2025年12月12日办理出口预退税核算。

情形一:2025年12月12日,企业核算时,已办理出口预退税的100个茶杯均已实现销售。企业按照实际销售情况计算的出口退(免)税额为1300元,与此前已办理的出口预退税并无差异。此时,纳税人在信息系统中勾选提交“无需调整申报”的选项进行确认后,即办结核算手续。

情形二:2025年12月12日,企业核算时,已办理出口预退税的100个茶杯均已实现销售。企业按照实际销售情况计算的出口退(免)税额为1235元,与此前已办理的1300元出口预退税存在差异。此时,纳税人应当在信息系统中勾选提交“需要调整申报”的选项进行确认,并进行调整申报。调整申报时,企业应当先提交一笔出口退(免)税额为-1300元的免抵退税申报数据,将此前提交的出口预退税申报数据全额冲减;再根据实际销售情况,重新提交一笔出口退(免)税额为1235元的免抵退税申报数据。在不考虑其他影响因素的情况下,企业在2025年12月当期申报的应退(免)税额为-65元($-65元 = -1300元 + 1235元$)。待税务机关审核通过后,该企业应当将这一65元的应退(免)税额,结转下期参与出口退(免)税计算。

情形三:2025年12月12日,企业核算时,已办理出口预退税的100个茶杯均已实现销售。企业按照实际销售情况计算的出口退(免)税额为1365元,与此前已办理的1300元出口预退税存在差异。此时,纳税人应当在信息系统中勾选提交“需要调整申报”的选项进行确认,并进行调整申报。调整申报时,企业应当先提交一笔出口退(免)税额为-1300元的免抵退税申报数据,将此前提交的出口预退税申报数据全额冲减;再根据实际销售情况,重新提交一笔出口退(免)税额为1365元的免抵退税申报数据。在不考虑其他影响因素的情况下,企

业在2025年12月当期的应退（免）税额为65元（ $65\text{元} = -1300\text{元} + 1365\text{元}$ ）。税务机关审核通过后应当按照现行规定为企业办理出口退（免）税65元。

情形四：2025年12月12日，企业核算时，已办理出口预退税的100个茶杯中，30个已实现销售，70个未实现销售。企业30个已实现销售的茶杯，按照实际销售情况计算的出口退（免）税额为390元，与此前已办理的1300元出口预退税存在差异。此时，纳税人应当在信息系统中勾选提交“需要调整申报”的选项进行确认，并进行调整申报。调整申报时，企业应当先提交一笔出口退（免）税额为-1300元的免抵退税申报数据，将此前提交的出口预退税申报数据全额冲减；再根据实际销售情况，重新提交一笔出口退（免）税额为390元的免抵退税申报数据。在不考虑其他影响因素的情况下，企业在2025年12月当期的应退（免）税额为-910元（ $-910\text{元} = -1300\text{元} + 390\text{元}$ ）。待税务机关审核通过后，该企业应当将这一910元的应退（免）税额，结转下期参与出口退（免）税计算。70个未实现销售的茶杯，企业待其实现销售后，再按照现行规定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

六、纳税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出口预退税核算的，应当如何处理？

纳税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出口预退税核算的，税务机关应当追回已办理的出口预退税；纳税人待货物实现销售后，再按照现行规定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

七、纳税人就出口海外仓的货物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的，需要留存哪些备案单证？

纳税人应当留存的出口退（免）税备案单证包括：

（一）出口企业的购销合同（包括：出口合同、外贸综合服务合同、外贸企业购货合同、生产企业收购非自产货物出口的购货合同等）。

（二）出口货物的运输单据（包括：海运提单、航空运单、铁路运单、货物承运单据、邮政收据等承运人出具的货物单据，出口企业承付运费的国内运输发票，出口企业承付费用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费发票等）。

（三）出口企业委托其他单位报关的单据（包括：委托报关协议、受托报关单位为其开具的代理报关服务费发票等）。

（四）出口企业的销售记账凭证、销售明细账等可以佐证货物已实现销售的资料（以下简称销售佐证资料）。

应当注意的是：纳税人出口海外仓业务无法取得出口合同的，可选择使用海外仓订仓单、自营海外仓所有权文件、租赁海外仓租赁协议或其他可佐证海外仓使用的相关资料等进行单证备案。纳税人无法取得其他单证的，可用具有相似内容或作用的其他资料进行单证备案。

八、纳税人以出口海外仓方式出口的货物，在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时，是否需要报送销售佐证资料？

纳税人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时，无需报送销售佐证资料。根据《公告》，纳税人按照“离境即退税、销售再核算”办法申报办理出口预退税的，应当在货物实现销售后15日内，完成销售佐证资料的留存工作以备税务机关核查；按照现行规定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的，应当在申报出口退（免）税后15日内，完成销售佐证资料的留存工作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九、纳税人申报办理出口预退税的，未按照规定留存销售佐证资料的，应当如何处理？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留存销售佐证资料的，应当按照纳税人未按规定进行单证备案处理，即：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2013年第12号）第五条第（八）项规定，该笔出口业务不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改为适用免税政策。已申报退（免）税的，应当用负数申报冲减原申报。

十、对于纳税人已申报出口预退税的出口海外仓业务，税务机关核查发现，纳税人留存的销售佐证资料为伪造、虚假的，应当如何处理？

按照《公告》规定，纳税人对于申报出口预退税的出口海外仓业务，应当将销售佐证资料作为出口退（免）税备案单证留存备查。经核查发现，纳税人留存的销售佐证资料为伪造、虚假的，税务机关应当按照纳税人提供虚假备案单证进行处理，即：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第七条第（一）项，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2013年第12号）第五条第（九）项规定，该笔出口业务不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改为适用征税政策。查实属于偷骗税的，应当按照相应的规定处理。

十一、纳税人以出口海外仓方式出口的货物，在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时，是否需要报送收汇材料？

纳税人以出口海外仓方式出口的，在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时，除存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便利出口退税办理 促进外贸平稳发展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9号）第八条第（二）项第一款至第三款规定的特殊情形外，均无需报送收汇材料。

十二、纳税人在《公告》施行前出口的货物，能否实行“离境即退税”？

《公告》自2025年1月27日起施行。纳税人在《公告》施行前以出口海外仓方式出口、但尚未申报出口退（免）税的货物，均应按照“离境即退税”办法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

举例说明：某出口企业以出口海外仓方式出口货物。海关出具的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2024年12月20日。截至2025年1月27日（即《公告》施行之日），该企业尚未就该笔出口货物进行过出口退（免）税申报。该企业于2025年2月20日申报出口退（免）税时，应当按照“离境即退税”方式办理。具体办理申报时，对于已实现销售的货物，企业按照现行规定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对于未实现销售的货物，企业按照“离境即退税、销售再核算”办法，先行申报出口预退税，后续再根据实际销售情况进行税款核算。